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2023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

论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学点：

毕业论文（设计）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丽水学院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和《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函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加强过程管理，统一标准，提高质量，2023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自2022年11月7日起启动，本次学位论文写作与指导在青书平台毕业论文系统内进行，不申请学位的论文在线下进行。请相关二级学院和教学点认真做好相关组织、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老师选派**

申请学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全部由丽水学院选派，师生匹配由青书平台自动完成，每位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二、论文撰写要求**

1.诚信撰写。

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允许抄袭，凡涉及其他作者的观点和材料，均需采用注释或参考文献标示，每位学生须签署《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附件3）并上传青书平台。2022年12月16日前完成提交。

2.过程完整。

（1）开题论证。学生2022年12月16日前在青书平台提交《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4）。指导老师同意后即完成开题论证。

（2）过程指导。指导老师要有过程指导，2023年2月17日前学生在青书平台提交《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附件6）。

（3）论文提交。2023年3月24日前学生在青书平台提交论文电子稿和检测报告：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30%。

（4）答辩和评审。组织的论文答辩和评审过程要有相关记录。

3.格式规范。

毕业论文由封面、目录、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具体格式要求详见《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具体要求与格式详见附件7）。

（1）封面：使用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统一封面。

（2）目录：要分章节，并标出相应页码。

（3）题目：毕业论文选题与本专业相关性原则上要求一致，明确论文（设计）中心内容，标题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标题字数适当，一般不超过20字，如标题过长可采用主副标题形式。

（4）摘要：用高度概括的语言，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结论及存在问题等（不超过300字）。

（5）关键词：是论文研究核心词，一般不超过4个。

（6）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要对课题的内容及成果进行详细表述、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涉及到他人成果的要标明出处。

（7）参考文献：正文最后要列出引用过的主要参考文献。**论文字数必须达到6000字，不超过8000字（特指（3）—（7）部分字数）。**

**三、论文答辩要求**

1.成立工作组织。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学历部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负责毕业论文与学位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评价等工作。教学点组建论文与学位工作小组，由教学点负责人、专职论文管理员组成，积极配合本部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申请工作。

2.组建答辩小组。丽水学院邀请专家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为3-5名，其中1人为组长，负责答辩相关事宜。

3.合理安排答辩。教学点在最大限度减小学生工学矛盾前提下，制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安排好答辩专家、答辩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到每一位要求答辩的学生。具体方案提前1-2周报送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答辩原则上以现场答辩为主。

4.公证评定成绩。客观公正评定学生论文成绩，不打人情分。取指导老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论文最终成绩。论文最终成绩由百分制转化为等级制，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以下）5个等级。

**四、学位申请工作**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学位课程单科成绩全部在75分（含）及以上。

3.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具备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按时完成答辩，最终评定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4.申请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只能通过中国知网网站进行检测，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30%，提交中国知网出具的PDF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2023年3月24日前上传至青书平台。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再由**本部使用中国知网进行**复核抽查，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30%、校内互检**>**30%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

5.不授予学生学位的情况，参照《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规程》第七十二条。

（二）审核流程

1.二级学院、教学点审核。二级学院、教学点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尤其是学位论文和学位课程成绩）进行严格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申请材料（见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最后一次提交材料），并对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复核。根据二级学院、教学点提交的申请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学生不予退回修改，一律取消申请资格。

3.丽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评定通过发文后，

颁发学位证书，相关信息上传至学信网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

系统。

**五、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申请学位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安排** | | **提交方式** | **时间节点** |
| 1 | 本部下发通知 | | 钉钉工作群 | 2022.11.7 |
| 2 | **第一次提交：**每位学生材料：①诚信承诺（附件3）②开题报告（附  件4） | |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 2022.12.10前 |
| 3 | **第二次提交：**每位学生材料：①中期检查表（附件6） | |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 | 2023.2.10前 |
| 4 | **第三次提交：**  **1.学生材料：**①**每位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②**学生**的论文检测报告③**申请学位学生**的答辩表（附件8）④**申请学位学生**的学位申请表（附件11）  **2.二级学院/教学点材料:**①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附件10）②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附件12）。 | |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 2023.3.20前 |
| 5 | 二级学院/教学点沟通学历科后敲定具体的论文答辩方案，各部门积极通力合作实施。（答辩时间初定在2023.4.8—4.16） | | 电子稿 | 2023.3.25 |
| 6 | 申请学位学生论文答辩 | | 原则上现场答辩 | 2023.4.9暂定 |
| 7 | **最后一次提交** | **1.学生材料：**①毕业论文（设计）②检测报告（中国知网出具的 PDF 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版）③答辩表（附件 8），④评审表（附件 9）⑤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11）⑥承诺书（附件3）⑦开题报告（附件 4）⑧中期检查表（附件 6）。签字并装订成册交二级学院/教学点（老师签字、盖章后交本部）。  **2.二级学院/教学点材料:**①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  （附件10）②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附件12）③指导老师汇总表（附件5）④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稿 | 纸质稿+电子稿 | 2023.4.20前 |
| **要求：**每一位学生材料独立装订成册后上交本部，按如下顺序排列：①毕业论文（设计）②检测报告（中国知网出具的 PDF 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版）③答辩表（附件 8）④评审表（附件 9）⑤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11）⑥承诺书（附件3）⑦开题报告（附件 4）⑧中期检查表（附件 6）。 |  |

1. **不申请学位的学生**

不申请学位的学生的论文撰写参照上述要求，由二级学院/教学点自行负责。不上青书平台，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45%。暂时不安排论文答辩。

|  |  |  |  |
| --- | --- | --- | --- |
| **最终上交材料** | **1.学生材料：**①毕业论文（设计）②检测报告（复制比≤45%，任何检测平台均可）③评审表（附件9）④承诺书（附件3）⑤开题报告（附件4）⑥中期检查表（附件6）。签字并装订成册交二级学院/教学点（老师签字、盖章后交本部）。  **2.二级学院/教学点材料：**①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附件10）②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稿 | 纸质稿+电子稿 | 2023.4.20前 |
| **要求:**每一位学生材料独立装订成册后上交本部，按如下顺序排列：①毕业论文（设计）②检测报告③评审表（附件9）④承诺书（附件3）⑤开题报告（附件4）⑥中期检查表（附件6）。 |  |

1. **说明**：

1.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规定完成论文撰写，在要求时间内未完成论文撰写或论文不合格者不得毕业。申请学位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学位申请材料或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2.以上各种表格和材料中签名栏中必须**本人手写**签字，要求盖章的栏目必须盖本**单位公章**。

3.纸质稿打印要求：统一采用**A4纸**打印。电子稿存放要求：以树形结构方式存放，一级文件夹（二级学院/教学点命名）——二级文件夹（专业名称命名）——三级文件夹（学生学号+姓名命名）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7日

6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

2.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

3.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

4.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5.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信息汇总表

6.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7.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8.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表

9.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10.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

11.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12.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

抄送：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7日印发

7